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

廳 長		事由		文收總
		請求國庫救濟由		建字第1290號
元五		仰就主管部門所需各項救濟器材及物資擬具計劃及數字呈請核以		別文
				訓令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則		公		別類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		
字第	字第	元月三日	月日	件附
1290	1290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二科

郭祖悅
曾祖俊

11666

0

訓令

事由：(見稿面)

一、

省政府有社三字令494號訓令以准善後救濟總局本年
賑振急不迴省以核申養育育育救濟工作業理務
湖北分區 呈送 案准分區妥為辦理為要等因

六、除分令外仰就該局主官部門所需救濟(如項器材及
物資妥擬具體計劃及詳細數字呈請核以從速辦妥為要

右令

公路航業兩局 農業水利
公路航業兩局 農業水利

廳長 陳○

分啟 張秘書 尚未辦妥 此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廿四日收

事 准善後救濟總署電以鄂省救濟工作業飭湖北分署
辦理等由令仰遵照此令

附 件

核 辦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四年三月廿四日

省社三

494號

案准善後救濟總署本年署核急函迫電以准中省農省濟電部省救濟工作業飭湖北分署辦理仍希就近洽辦等由查湖北本省緊急救濟前經電請善後救濟總署在沙市武漢地方設置機構就近辦

現在業經核准前由除分令外分行雷仰道並就該廳主管範圍擬具
體計劃及詳細數字送與該分署妥洽辦理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席 王東石

校對劉霖